

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訪視評分表

(重新提出申請者，請依本評分指標，彙整前次核定效期期間內各項執行成果製作書面報告)

受訪組織：_____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 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品質管制與品質評核

評分項目	評分	評分指標	得分	評分方式
1 品質管制(34%)				
1.1 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10	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書面審查、訪談 1. 檢視組織設置作業或組織架構。 2. 檢視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3. 檢視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並確認其運作情形。 4. 檢視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5. 檢視專責小組成員是否同時具有督導或被督導資格。 6. 必要時得訪談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項相關內容。
	0	未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1.2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	8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且專科社會工作師代表佔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		
	7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且專科社會工作師代表佔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6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0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非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1.3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運作情形。	8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及留存紀錄，且記錄詳實，並針對會議決議訂有追蹤管考制度，且確實執行。		
	7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及留存紀錄，且紀錄詳實。		
	6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及留存紀錄。		
	0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未定期開會及留存紀錄。		
1.4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整體教學訓練之執行	8	訂有教學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教學訓練計畫，且執行成效良好。		
	7	訂有教學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教學訓練計畫。		
	6	訂有教學訓練計畫。		
	0	未訂有教學訓練計畫。		

評分項目	評分	評分指標	得分	評分方式
2 品質評核(66%)				
2.1 提供訓練期間為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	8	提供訓練期間符合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並備有訓練時數登錄資料，且資料完整確實。		書面審查、訪談 1. 檢視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2. 檢視督導者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3. 檢視督導計畫表(督導日期/時間、預計督導內容)、督導紀錄表(含督導者及受督者)。 4. 檢視社會工作師評核紀錄。 5. 檢視督導品質評核紀錄。 6. 必要時得訪談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督導者、社會工作師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項相關內容。
	7	提供訓練期間符合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並備有訓練時數登錄資料。		
	6	提供訓練期間符合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		
	0	提供訓練期間未符合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含有時數不足或未均衡合理等情事者，視同不符規定。		
2.2 督導者資格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10	督導者資格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0	督導者資格未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2.3 督導者與受督導者配置比例	8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等於或低於八人。		
	0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超過八人。		
2.4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	8	督導內容完全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九項督導重點。		
	7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至少六項。		
	6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至少三項。		
	0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未達三項。		
2.5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及與受督導者溝通	8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合宜，且與受督導者進行溝通，並於溝通後有改善。		
	7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合宜，且與受督導者進行溝通。		
	6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合宜。		
	0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不合宜。		

評分項目	評分	評分指標	得分	評分方式
2.6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百分比	8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 40% 以上。		
	7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 30%-40%。		
	6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 20%-30%。		
	0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未達 20%。		
2.7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對受督導期間社會工作師之評核。	8	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且依檢討內容設有改善措施及追蹤機制。		書面審查、訪談 1. 若專責小組成員同時具有督導或被督導者資身分，應檢視其督導及受督導者評核機制是否合宜。
	7	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		
	6	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		
	3	訂有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評核機制及辦法，但未定期執行。		
	0	未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		
2.8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對督導者之工作表現評核。	8	訓練期間定期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連續 6 個月者至少 1 次，6 個月以上者每年至少 1 次），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且依檢討內容設有改善措施及追蹤機制。		
	7	訓練期間定期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連續 6 個月者至少 1 次，6 個月以上者每年至少 1 次），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		
	6	訓練期間定期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連續 6 個月者至少 1 次，6 個月以上者每年至少 1 次），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3	訂有督導者之工作表現評核機制，但未有定期執行。		
	0	未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		
總分				

➤ 綜合意見及建議

委員簽章：_____